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 温水木

等级 平急 • 明电 明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12号 明机发

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，促进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研判形势，主动担当作为

近年来，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持续有效，但也要清醒地看到，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非洲猪瘟病毒短期内难以全面根除，防控转入常态化；国内发生多起野禽 H5N8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，我县地处候鸟迁徙线上，一旦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，很可能引发疫情；我县周边部分地区发生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，其潜在传播风险不容小觑。各乡（镇）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形势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主动担当，

积极作为，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底线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强化防控措施

（一）抓好非洲猪瘟防控。围绕“人、车、猪、肉、料”等重点环节，督促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强化养殖、运输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闭环防疫监管。完善疫情监测报告体系，包村包场排查和风险评估机制。持续实施规模猪场和高风险区域入场采样监测。落实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，及时规范做好疫情和监测阳性的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筑牢强制免疫屏障。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，鼓励各乡（镇）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兽医社会化购买服务。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，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%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群体免疫抗体水平常年保持80%以上。推动养殖场（户）全面开展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，抓好仔猪腹泻等生猪常见疫病防控。加大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力度，统筹做好家畜布病、牛结核病、动物狂犬病等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。

（三）强化疫病监测预警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种畜禽场、屠宰场、活禽交易市场、养殖密集区、水网密集区、野鸟栖息地等重点地区的动物疫病监测工作，及时掌握病原分布情况，强化监测和流调结果的分析应用，实现动物疫病防控关口前移，坚决防止疫病传入；林业部门要加强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的观察监测；卫健部门要做好高暴露人群的人畜共患疫病监测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疫情信息的沟通，提高疫情预警预报

时效。

（四）严格动物卫生监管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，加大对检疫不合格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力度；落实指定通道制度，规范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行和管理，督促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车辆走指定通道，严防疫情传入；进一步完善屠宰管理，整顿和规范屠宰行为。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，加大对加工与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收购、加工、贩卖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行为。

三、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防控实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，全面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，进一步明确政府属地责任、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、养殖业主防疫主体责任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各尽其职，各负其责。

（二）强化应急管理。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，及时调整和充实动物防疫应急队伍，完善应急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或演练，及时更新储备应急物资，保障监测、预防、控制、扑灭、检疫、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落实动物疫情举报核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一旦发现突发或疑似动物疫情，要及时报告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科学果断处置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。

（三）强化免疫效果评估。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强制免疫工作结束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各乡（镇）春秋强制免疫效果开

展评估。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不力、强制免疫群体密度和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要求、消除隐患不及时、疫情处置不彻底并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0 日